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9
(四)、第 4 次會議		10
(五)、第 5 次會議		12
(六)、第 6 次會議		16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27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109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4：00…17：00
10	14	三	一	報到、預備會議	
10	15	四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10	16	五	三	下鄉考察	
10	17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10	18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10	19	一	四	討論議案	
10	20	二	五	討論議案	
10	21	三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代表提案等。	
備 註				一、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二、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7 號解釋函略：「連續召開臨時會…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⁸ ₉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何	麗 觀
2	潘	閔 東	10	郭	煜 水
3	施	瑞 隆	11	張	雅 晴
4	林	獻 章	12	吳	豐 滿
5	謝	孟 釗	13	洪	永 川
6	王	建 斌	14	許	富 足
7	張	愉 婕	15	王	麗 雯
8	施	義 成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張愉婕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吳仰琦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王主席炫斐：會議會始，許鎮長、林主任秘書、各位鎮公所的主管、潘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組員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開會會期 6 天，開會的議程依據地方自治法第 34 條之規定來召開本次會議，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代表所提議的 2 個提案，有關於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興建之工程，以及飢鬼埕商圈環境管理的議題，希望在本次臨時會能做個探討，希望公所與代表來協商、多多溝通，也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的意見，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代表總數 15 席，出席 14 席、缺席 1 席。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報告的議事日程，不知道代表們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議事日程表來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王主席炫斐：這次大會由何麗觀代表以及張雅晴代表提案，請求召開臨時會，討論議案時，再請提案代表說明議案內容。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現在進行議案，關於本次臨時會第 1、2 號提案有下鄉之必要，

請秘書宣讀第 1、2 號提案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號：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請妥為整體興建規劃本鎮殯葬禮儀設施，提供完善鎮民辦理生命禮儀場域及環境良好先人安息處所，提請大會公決(P27)。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飢鬼埕商圈，環境、景觀、管理待加強，請鎮公所要求改善，以維本鎮觀光友善環境，提請大會公決(P28)。

王主席炫斐：以上何麗觀代表及張雅晴代表所提案這 2 案，有必要到現場去瞭解一下，所以要安排下鄉的行程，現在請秘書宣讀本次下鄉的行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下鄉考察通知(P29)。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針對考察地點安排有沒有意見？沒有。針對本次會議議程有沒有要再增加，或是增加下鄉考察的地點，何麗觀有沒有？沒有的話就確定本次下鄉的行程，也請建設課及民政課，星期一提出有關第五公墓禮廳、靈堂興建的規劃專案報告，讓代表們看看，明天 10 點下鄉考察，在公所前面集合，請代表同事踴躍參加，也請公所協助派車到現場考察，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 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09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張愉婕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1、社頭鄉生命禮儀廳觀摩。

2、舄鬼埕商圈現況考察。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吳仰琦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主任秘書、各位鎮公所的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及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報告代表人數，代表總數 15 席，出席 12 席、缺席 3 席。現在繼續討論議案，第 1 號提案為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興建工程，請提案人何麗觀代表來補充說明。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我的提案我是覺得殯葬建設是百年大計，宜妥善規劃，我們有下鄉考察，因為每個地方的奠儀廳幾乎

都是1層樓，我們是建請不要有第2層，怕會有蚊子館的現象，我們是不是在第一公墓，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規劃，以上。

王主席炫斐：謝謝，請建設課長針對這個工程報告一下。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回覆何代表的意見，目前第五公墓規劃的部份，經過上次定期會有說明，原訂2樓規劃的部份，目前經過上次的考察及上週到社頭考察，目前是有請規劃設計單位以1樓的方式重新做檢討規劃的配置，目前還在設計中，以上報告。

施代表義成：你設計目前初步模式是採用那天去社頭看的來分類，還是個體的，是1間1間，還是大體在這間，告別式也在這間，現在南勢庄單房式的，還是像社頭這樣分開？大體在哪裡？告別式在哪裡？小靈堂在哪裡？我們初步採納的方式是哪一種的？

楊課長仁佑：目前經過內部討論，原則上會採用社頭的方式，大體歸大體，除非是民眾有這個需要，所以中間會有條走廊分開，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施代表還有沒有疑問？

施代表義成：現在也是要等設計公司整體規劃出來，大概如何我們才能瞭解？

楊課長仁佑：對，整個規劃設計完之後，會再邀請里長、代表一同做說明。

施代表義成：瞭解。

王主席炫斐：民政課長有沒有要補充一下？

洪課長誌誠：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我補充第一公墓生命禮儀的部份，這部份其實第一公墓目前是在東西向進鹿港的主要道路，這部份我們會參考何代表建議的，來做整體的規劃及考量，畢竟是未來進入我們入口很重要的一個點，當然要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這部份我們會來做研議，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謝謝，這個設計公司大約多久可以讓我們看到？

楊課長仁佑：回覆主席的問題，目前依照契約規定要2至3週，大約21天左右。

王主席炫斐：大約3個禮拜我們就可以看到了？

楊課長仁佑：對。

王主席炫斐：等他們來的時候，再送給代表們研究看看。謝謝2位課長的報告，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看法或是意見，若沒有其他的意見，早上的議程到此，休息。

散 會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9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吳仰琦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任秘書、各位鎮公所的主管、潘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報告代表人數，代表總數 15 席，出席 12 席、缺席 3 席。現在繼續討論議案，針對第 1 號議案為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興建工程，各位代表同仁不知道有沒有其他

的看法及意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上個禮拜我們到社頭去看樹葬及奠儀廳，有聽到他們的主秘報告，他們的這個計畫是在他們鄉長，第一任時就已經在規劃，規劃到第二任選上時才完成，我認為我們只有3個禮拜就要將這個計畫濃縮在這個期間，是不是我們若在做這個計畫，這是百年大計，就像我說的命理師，我們多找2個，雖然是福地福人居，但也要造福這些有在幫他們的人，我現在是說他們在計畫是從長計議，我們是不是有濃縮了一點，也許在設計、軟體設備或硬體設備的部份。

王主席炫斐：時間要充份一點就對了？

何代表麗觀：對，因為這真的是蓋了就不能變動了，如果用了以後才要再改，要花很多的錢，因為民脂民膏，我們也不能隨便浪費，我希望這部份要從長計議，也希望幫我們設計的要再去看，讓他們幫我們解釋，他們也一直去參觀、到處去取經，其實我們算是比較少，只有去看幾個地方，要讓主事者去看一下別人是怎麼做的，如何將這個工作做得比他們更加完善，這才是我們的最終目的，謝謝。

王主席炫斐：這個我們拿香的何麗觀，也對，也有基督教的，張愉婕代表。

張代表愉婕：主席好、鎮長跟一級主管早安！我想請問有第五公墓如果建設好之後，有關於裡面的公物使用的規則，是哪一部份所管轄的，想請問一下是要等建設好之後，才會對裡面開始規劃嗎？還是現在就有？

何代表麗觀：他們就是會成立一個殯葬業管理的課室。

王主席炫斐：殯葬業管理條例？

張代表愉婕：對。

王主席炫斐：這個要另外成立一個單位，民政的要成立一個統籌辦法或是殯葬條例，那個叫做施行細則。

張代表愉婕：我的意思是裡面訂定的規則是何時？是等建設好後再做規劃，還是現在就有了？

王主席炫斐：我知道了，張代表的意思是你們現在也要草擬一個規則，一個像施行細則，要規劃一下讓代表看一下，因為你們若做好了就要開始使用了，民政課長回答一下。

洪課長誌誠：主席、感謝張代表對於第五公墓的關心，針對奠儀廳建設完成的部份，依目前我們是有個管理使用辦法，至於未來新的奠儀廳的部份，我們現在還在做規劃階段，未在建設之後，我們會再去進一步針對新的禮儀

廳來修正管理辦法，針對管理及收費做進一步的探討跟研究。

張代表愉婕：好，謝謝你，請問一下對於建設那邊算是南勢，附近的居民會有回饋嗎？

洪課長誌誠：報告代表，目前是沒有這方面的考量。

張代表愉婕：好，這樣我知道了，謝謝。

王主席炫斐：張愉婕，你在附近而已，我住那麼遠，要怎麼回饋；上午 11 點 50 分，施代表瑞隆、吳代表豐滿 2 人出席。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那天我們去社頭的時候，他們有類似喪葬就用一個課室，我發現他們管理得很好，他們一間、一間的使用完後馬上打蠟，真的規劃得很完善，他們另外成立的部份就是在那裡，一條龍的方式，繳錢、什麼的全部都在同一個點，不是像我們再去農會繳一下再來，他們不用，就是把需要的帶著，錢帶著，到那裡一條龍就做完了。

王主席炫斐：方便民眾，這個有改進了，之前還要去農會繳，我知道，我繳很多次了，我職業的，很不方便，鎮長有改了，現在都一條龍了。你說的清潔動作會啦，公所在這方面應該會做。施義成代表請發言。

施代表義成：剛才何代表說的規劃統一窗口，但是我們統一窗口不能設定在第五公墓或在第一公墓，因為我們有兩邊，若要同時設 2 個窗口，那這樣人員是不是增加了，規劃一個窗口看是要在體育場或是公所，不然如果規劃在第五公墓那裡，第一公墓的不就又要到第五公墓，是不是這樣。

王主席炫斐：意思是要連線處理。

施代表義成：對，這個地方看是要在公所還是體育場，我們現在規劃的是第五公墓，若把窗口設在第五公墓，第一公墓不就還要跑到第五公墓辦理，所以這個窗口是不是設在體育場或是公所，這樣一條龍就可以了。

王主席炫斐：用連線，這 3 個地方，第一公墓、第五公墓或是…。

施代表義成：不是，不能第一公墓、第五公墓，這樣變成 2 個窗口。

王主席炫斐：在公所統一辦理？

施代表義成：同樣一個地方就好了。

王主席炫斐：第五公墓如果做起來，人員若有增加，2 位、3 位，那裡就可以設一個辦公的，就可以做了。

施代表義成：是沒錯，現在設在第五公墓人家就可以辦公，現在第一公墓的不就還要跑到第五公墓去辦理。

王主席炫斐：在公所這裡也可以辦？

施代表義成：對。

王主席炫斐：2 個地方連線也可以。

施代表義成：公所設個地方，在公所繳錢也是很合理的。

王主席炫斐：這個可以，現在公務人員頭腦都很聰明，你跟他們點一下就會做了，民政課回答一下。

洪課長誌誠：謝謝施代表的關心，跟代表報告，現在的收費如果現金是公墓開單要到農會繳費，信用卡的部份，目前第五公墓跟公所都有受理信用卡刷卡，假設他在第五公墓那裡要做繳費的動作，信用卡就可以直接做服務，第一公墓這裡也有設置信用卡機，現在如果是信用卡繳費有 3 個位置，第一公墓、第五公墓、公所都可以受理，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這樣也很方便，請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我們是不是現在就開始規劃，因為第一公墓那裡塔已經快要滿了，鎮長一定會連任第二次的，要規劃另一個。

王主席炫斐：先規劃一下。

何代表麗觀：對，我說第一公墓那裡奠儀廳跟一個塔，要趕快規劃，在你的任內看能不能，8 年已經要過 2 年了，這個時間應該夠。

王主席炫斐：我們的地夠寬應該還好，要去中央幫忙要一下，支持一下鎮長。還有代表要發言嗎？各位代表同事，若沒有代表要發言，今日早上的議程先到此，我們休息一下。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1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吳仰琦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任秘書、各位鎮公所的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會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報告代表人數，代表總數 15 席，出席 9 席、缺席 6 席。現在針對何麗觀代表提出的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寶貴的意見，

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大家好。我提的第 1 案提案，我是認為 3 個禮拜要叫他們規劃的時間，我是認為不用那麼急，讓他們慢慢規劃，在定期會時也可以再提出來大家講，百年大計真的是不要草率。

王主席炫斐：不要草率？應該是設計完了之後，還是可以再修改？修改後會不會再送給代表參考嗎？建設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回應何代表的問題，目前這個規劃案的部份，因為先前有提供顧問公司頭份的資料跟社頭的相關資料，所以前期的規劃已經走了快 1 年了，其實相關的資料也都有在提供他了，所以他目前規劃的部份其實只有做圖說上的修正而已，圖說上的修正事實上並不需要這麼久。

何代表麗觀：我們還是規劃 2 層樓嗎？還是只有 1 層？

楊課長仁佑：沒有，就是依照我們參訪的頭份跟社頭，規劃只有 1 樓。

何代表麗觀：好。

王主席炫斐：如果結構先做到 2 層，保留先蓋 1 層，這樣可以嗎？

楊課長仁佑：報告主席，沒辦法，因為涉及到基礎的部份，開挖的深度不一樣。

王主席炫斐：若生意好怎麼辦？

何代表麗觀：主席，生意好，我就是叫他們第一公墓那裡奠儀廳一定要規劃，然後還要再弄一支塔，那是慢慢規劃。

王主席炫斐：那邊反對的人也很多。

何代表麗觀：我們是沒有跟他們講清楚，我們若弄下去直接從快速道路走，其實是不用經過他們街尾，他們是不清楚，我們是要用公聽會跟他們講清楚，他們反而不會吵，如果是奠儀廳的話，分貝可以設定，若超過就是罰。

王主席炫斐：第五公墓生意不知道好還是不好呢？先做看看。

何代表麗觀：現在是老人社會，我們這些人就會被等到，那個很快，你放心，這種的你不及早規劃會無法應付的。

王主席炫斐：請坐。施代表，那是你們附近的，你們的福利，你用走的就到了。

施代表義成：這種東西是早晚，不用那麼趕，慢慢規劃，重點是設計好了之後，大家再參考一下，以最好的方式下去做，好不好，東西設計出來了大家再商量一下，看這樣好不好，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這部份會，設計出來後我們會再找代表、里長開說明會做說明。

施代表義成：看要怎麼樣比較適當，以什麼方案來做比較適當。

楊課長仁佑：我們到時候會再邀請代表、里長一起做說明、討論。

王主席炫斐：大家再討論看看，不然這個大家意見也很多，大家也都不願意承擔責任，還有誰？張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其實我們可以規劃第五公墓若做好了之後，規格完善，我們鎮民都很認同的話，居民也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再來探討第一公墓的，這樣也是 OK，讓大家先看到一個成績出來，大家認同之後，第一公墓再來規劃也是 OK 的。

王主席炫斐：對。請坐。何代表，現在如果硬要規劃…。

何代表麗觀：沒有，我也是贊同張代表的，因為我們現在的目的真的是第五公墓要先做，我是建請第一公墓的部份要先規劃，因為他們社頭也是像我們鎮長一樣，第一任期的時候就去規劃，在他第二任的時候做起來，你看做得很漂亮，說實在的，整個流程非常的順暢，而且有樹葬、有什麼的，解釋得很清楚，我們說實在的，我們現在還無法接受這個問題，但是塔一定要再規劃一個，因為不會差很多了，這是第一公墓，說實在的第五公墓做好，這是個示範動作，就一樣把那個過來這邊，我的意思是說第一公墓這邊，我們可以跟附近的居民說路從快速道路，其實現在不管怎麼樣都有經過他們，事實上以後我們做好了，搞不好那裡我們就是做一條路，直接從那裡過去，又不用經過他們那裡，他們何樂而不為呢？他們是現在不瞭解，真的是不瞭解。

王主席炫斐：你說的對，現在是你將頭腦、心都放到第五公墓，這裡做好，不要做到蚊子館。

何代表麗觀：對，我才說儘量不要做第 2 層，我現在發現在公家機關，第 2 層的東西，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過不是蚊子館，多花那些錢，規劃真的很想要規劃好，但是沒有人來租，沒有來做什麼真的是浪費，所以儘量錢是花在刀口上，就在沒有錢了，我們才要更節省一點，用在更好的地方上。

王主席炫斐：對，所以我們代表同仁拿出自己的責任，在公所這方面，尤其是第五公墓在我們任內要完成，做得漂亮一點。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請教一下，我們這回規劃，將樹葬規劃在裡面，我覺得這個也是不錯，我覺得現在的人也漸漸走向這個方向，有沒有規劃樹葬的地區？

楊課長仁佑：回答代表問題，目前暫時是沒有規劃，因為還有其他地方還沒有做遷葬，並不是全區都遷葬完了，目前能蓋的地方僅限於建築的地方。

王主席炫斐：這個也要預留，因為這是我的本業。

施代表義成：他們現在有在用樹葬，我覺得這個趨勢也是有，我覺得這個是不錯的未來方向。

楊課長仁佑：這個我們會納入參考，因為第五公墓如果陸續遷葬完，有空間的話是可以納入的。

施代表義成：這回如果空間不夠的話，我們可以探討看看，看在第五公墓後面那裡，若有空地的話，可以採用一個區塊，可以列入考慮。

王主席炫斐：再來是宗教的儀式留著，樹葬這個是比較新興的，再來是基督教、天主教我們也都要有，規劃完善一點，如果不會再來請教我，我很厲害的。還有沒有代表同事要發言的？補充出席代表人數 11 點 33 分，吳豐滿代表及張雅晴代表出席。代表同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提出來討論的？若沒有意見，針對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為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興建工程，請妥為整體興建規劃本鎮殯葬禮儀設施，提供完善鎮民辦理生命禮儀場域及環境良好先人安息處所，提請大會公決。贊同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在場人數 9 名，舉手贊成的 8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1 號提案，為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興建工程，請妥為整體興建規劃本鎮殯葬禮儀設施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第 2 號；

案由：為本鎮飢鬼埕商圈，環境、景觀、管理待加強，請鎮公所要求改善，以維本鎮觀光友善環境，提請大會公決(P28)。

王主席炫斐：針對張雅晴代表所提出的第 2 號議案，本案的提案人張雅晴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張代表雅晴：上次有請公管所所長，你們簽訂的合約內容，看是不是能提早解約，或是有什麼改善，因為我們是簽給一個，然後他又出租，做二房東，破壞了我們原本設計的規格，也將藝術牆什麼的都圍起來了，那個拉門，我記得去年開會的時候有請他們改善不要用白色的拉門，我看他們也都沒有改善，而且垃圾都亂丟一地，看有什麼辦法可以改善這個環境的問題？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所長。

黃所長國峰：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張代表對於本鎮飢鬼埕商圈的關心，

我跟代表報告，有關於小吃攤經常將桌椅擺放在通道，影響民眾通行，以及環境混亂的部份，依據契約規定，廠商擺放、陳列的商品、器具是不能超過契約範圍的，也不能阻礙通道，廠商亦有負責飢鬼城整個的環境維護、垃圾的清運，上述這些需改善的措施，本所會書面通知廠商在期限改善，如果逾期未改善，依契約上 16 條規定，每次以權利金 0.1% 計罰，若在期限還是沒有改善，依契約書第 14 條，本所可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部份或全部，另外有關於拉門的美化及夜間燈光欠缺改善的部份，也會一併書面通知，以上就是公管所會依契處理之措施。

王主席炫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們的契約上，若是終止契約時需要賠償嗎？

黃所長國峰：契約是有步驟的，我怕我們先終止，比較站不住腳，比較會有賠償的問題。

何代表麗觀：我們的契約書上有寫若是任意終止…？

黃所長國峰：在契約上的終止是有要件的，剛才我的步驟就是要請他先改善，契約上是有期限的，最短是 10 天。

何代表麗觀：改善的時間有訂？

黃所長國峰：對。

何代表麗觀：終止？

黃所長國峰：沒改善我們可以依約終止契約。

何代表麗觀：我們有函請他嗎？因為他那個真的是太過份了，我們原本是個文化走廊，搞到現在變成像菜市場，比菜市場還慘，我上次只剩一隻眼睛，還要閃人，連騎個機車都騎不過去，眼睛就在差了，等一下去撞到人，我現在是說我們若是終止的話，我們需要賠償嗎？賠償金是多少？這個上面有沒有寫？

黃所長國峰：我們不能直接終止，終止契約是有要件的，是有步驟的。

何代表麗觀：就是要先去類似警告他，說他違規了？

黃所長國峰：對。

何代表麗觀：我們的期限有多久就可以終止？

黃所長國峰：報告何代表，對的，我們要給他改善的期間。

何代表麗觀：我去年就有提案，他是說他要改善，現在已經經過一年了。

王主席炫斐：換我來問一下，以前你的前任有沒有去做？你不知道？你要去追蹤、去看他怎麼跟廠商說的，廠商怎麼答覆，還有我們還有個臨時會，不

要每次都要閉幕了才要問，要開臨時會時就先去問一下，資料查一查才有準備，在這裡修理比較快，不要了，2 年換了 3 個公管所長，鎮長有多可憐。

何代表麗觀：主席，這個很勇的。

王主席炫斐：後面還有一個臨時會之前一個禮拜，資料都要翻一翻，記起來，在那裡馬上處理，我昨天才在說，1 年換了 3 個所長。

何代表麗觀：不會，我們這個很優秀，不會了、不會了。

王主席炫斐：你有準備沒有關係，基本上我們這些代表都是吃素的，都很善良，不像上屆都是大砲級的，他會愛護你，你就資料準備充足一點，是不是我們最後一次的臨時會再提出，不然沒完沒了，我記得這個問題，這個臨時動議已經討論 3、4 次了，都沒有個結果，秘書說叫我別太靠近說話，聲音會很難聽，你去查一查，之前是許介民，看有沒有去交涉，交涉得如何，你再完整的，在下一次的臨時會，也快要到了，剩不了多久，你資料去查一查，請坐。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所長，請教你，我們租他，他任意的，你看那條天花板裝那些鐵條可以嗎？那不是你任內他做的，是從以前就做的，如果這樣是可以嗎？你有去看嘛，那個可以嗎？我們地方租他，他可以任意架鐵條、有的沒有的嗎？

王主席炫斐：你看有沒有美觀的問題？合約裡面有沒有這個美觀的問題，回去查看看？

施代表義成：不是啊，照道理我們地方租他，他要架鐵條應該要跟我們公所知會啊？是不是這樣，地方是我們的，可以任意說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嗎？

王主席炫斐：後面有一個公所做的磁磚牆也很漂亮，他都蓋起來也不行，因為那是在廣告本鎮的，對不對？

施代表義成：他是用上面架的來做隔間，是不是這麼說，他當時要做這樣時，有沒有知會公管所？

黃所長國峰：報告施代表，這份的資料我再查看看。

施代表義成：照理說我們地方租給他，他要架那些應該要知會我們公管所，不能任意，應該是這樣，是不是這麼說。

黃所長國峰：對，依照契約是這樣規定的。

施代表義成：我們去看的時候，弄得亂七八糟的，光看就很雜亂，所長你注意一下，你從這幾個方面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黃所長國峰：好。

施代表義成：我們現在要不要終止契約還不知道，就是納入下一次不要續約了，那塊收回來，看是要做個廣場也覺得比較適合，不然做成這個樣子，一個鹿港小鎮，古都的地方做得那麼雜亂，還在城隍爺的對面。

王主席炫斐：那裡遊客算是很多的，你回去將資料做一做，這幾天拿來代表會讓代表們看看，若違約要賠償多少，還是合約內有沒有景觀的問題，若違反我們的景觀，我們可不可以跟他終止合約，這個你整理個資料先送來看看，下次臨時會應該也快了，現在也已經 10 月份了，來討論，因為這個在我 2 年的任內一直在說，說到現在也還沒有個結果，很洩氣的。

何代表麗觀：我們鹿港是個文化古都，走到那裡我覺得很汗顏，只能看右邊，不能看左邊，尤其是晚上，中山路大約 8 點就黑漆漆的，說實在的，我這種人是不會被拖進去，但若比較年輕的被拖進去，那裡都沒有住家，叫誰都沒有用，大聲叫也沒有用。

王主席炫斐：那裡遊客也很多，因為我們城隍爺在那裡。

何代表麗觀：若是晚上 8 點之後，因為那裡又拉起來。

王主席炫斐：因為城隍爺在民間屬於陰的，儘量要回來，看能不能在那裡做一些較為熱鬧的喜慶什麼的。

何代表麗觀：對，我原本是要去學薩克斯風，為了那裡出租的這樣子，我若去吹也不能看，我們真的是要一個文化走廊，說實在的，文化古都就是要有配合的東西。

王主席炫斐：我看施代表你再去注意，會議結束後這 2 天，你再跟公管所長去瞭解一下狀況，看能不能今年就結束，不然有 2 年了。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鎮長，其實這個問題也真的是攸關顏面的問題，應該你過去都有看到，說實在的我是一直覺得那個合約是不是可以提早終止，因為真的很難看，晚上拉起來多像那個我們第 1 號提案的，很像吔，剛好一間一間的，實在是很難看，可不可以鎮長幫我們趕快把這個東西解決一下，我去年就已經提出了，他真的沒有改善，而且那個還很兇。

王主席炫斐：請坐。代表還有沒有要提出意見的，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我們代表會要先處理好，像下鄉考察我們有去看、有照片，應該要放在螢幕上，大家才看得到，有時候我們自己要改進一下，好不好？不然有的代表沒有去，他會不知道我們到底在講些什麼？

王主席炫斐：是，我們秘書室要注意一下。若沒有意見，針對張雅晴代表所提的第 2 號議案為本鎮飢鬼埕商圈，環境、景觀、管理待加強，請鎮公所要求改善，以維本鎮觀光友善環境，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張雅晴提案第 2 號案，贊成超過半數，照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什麼臨時動議需要公所答覆的，請各位同事踴躍提供發言。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主席、鎮長、各級主管。現在螢幕上有廢棄的汽機車，清潔隊，我們針對這種問題都如何處理？那個在路旁。

王主席炫斐：清潔隊長。

林隊長大欽：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感謝施代表的關心，針對剛才施代表說的在路邊的部份，我們經過通報之後，會現場去場勘做記錄表，之後會依記錄表發文彰化縣環保局，他們 7 天內會來會勘，之後再在現場公告 7 天，如果沒有自行移走，會委託民間的拖吊廠商拖到保管場保管 30 天，30 天之後會做後續的處置。

施代表義成：這樣就是說有權責單位的就是環保局，這點拜託公所，我覺得最有辦法遇到的就是清水溝的，如果他們在溝邊有看到廢棄的汽機車，是不是向清潔隊回報，清潔隊去做舉證，再讓環保局來貼公告，將案件報給環保局，讓環保局去處理，因為我覺得路旁停的這樣能看嗎？你自己看。

林隊長大欽：這部份我們最近有在稽查，有幾個案子有報到環保局去，這部份我們會到現場勘查是因為要先釐清。

施代表義成：我跟你說一下，這台是在鹿西路 127 巷裡面，前面第一台是在光復路電台的前面，這台也停好幾個月了，我是說奇怪，這些東西放著到底要怎麼處理，要叫警察處理，警察也沒辦法，如果都沒有辦法，不就永遠都放在那裡？你今日說的環保局，我們若有發現這種的，我們就通報環保局好不好。

林隊長大欽：前置作業是沒有牌照的，若有牌照的話，必須要通報警察局，還

有前置作業有分是在一般道路，還是在私人土地上。

施代表義成：但是你說有牌照的，像他這車子撞成這個樣子，它有牌照，讓警察去通知，若他還不處理呢？

林隊長大欽：就是由警察機關去處理了，除非當事人有簽放棄這東西處置的，我們才會回報…。

施代表義成：警察處理是警察單位拖吊嗎？

林隊長大欽：這部份後續我比較不清楚，因為我們的規範裡面是說有牌照的，就回歸到警察單位去處理。

施代表義成：隊長，這種問題你能不能去瞭解一下？你說讓警察處理，警察若說有跟他通報，他又不理不睬，這樣又沒辦法了。

林隊長大欽：這部份我們再看警察局在通報有牌照的，後續是如何處理，這我們再瞭解看看。

施代表義成：好。

王主席炫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隊長，同樣這個問題，我在永春街 128 號外面，我也有通報，也來貼了，也跟我說要處理，但是現在已經過了 1 年多了，現在就牽到隔壁的私人土地。

王主席炫斐：你報什麼單位的？警察局還是環保局？

何代表麗觀：他本來是在 128 號前面哦，我報警察局，所有的程序都做完了，結果到現在那台機車還在那裡，2 年了。

林隊長大欽：對，那個前置作業是，如果他牽到私人土地我們就沒有辦法了。

何代表麗觀：沒有，原本寫的地方是公有地，而且他處理哦，跟我說下個禮拜就會來載走，結果我每天去看，差不多 3 個月後，可能也要停車，誰把它移到私人土地，那這樣要算誰的？

林隊長大欽：這案的話我們再去現勘，因為正常程序是我們通報給環保局，環保局張貼之後 7 天內就會拖走，目前環保局後續的處置方式是這樣。

何代表麗觀：我現在是說被牽到私人土地，那塊地也是我們的，我現在是不是要再把那台牽出來？

林隊長大欽：這案我再專案去探討。

何代表麗觀：在永春街 128 號。

林隊長大欽：事後我再跟代表確認位置，我們再去現場看。

何代表麗觀：好。

王主席炫斐：環保局有時候會漏掉，你要去追蹤，我們可以載走嗎？不行，我們沒有那個權利？

林隊長大欽：我們沒有那個權利。

王主席炫斐：你們有稽查系統嗎？關於市容的問題？

林隊長大欽：有，我們本身清溝組出去有看到狀況，或是民眾有投書進來，或是里長、代表有通知我們，我們就會去現場勘查。

王主席炫斐：你們若怕業務太多，不然同事們若出去收垃圾，有看到的話也可以跟你們回報一下，你們再出去處理。

林隊長大欽：是。

王主席炫斐：請坐。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還是請教清潔隊，有幾點要注意，這是我去拈香，有民眾在反應，清潔隊垃圾車在走，如果遇到那條路進去是無尾巷的是沒有開進去的，要等住戶拿到巷口丟，有些時候清潔隊的音樂到巷口而已就過去了，人家出來就來不及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到了無尾巷的巷口停一下，有看到老人家出來了，就等他一下，這個注意一下；還有一點，就是態度，有人拿回收去還被嫌為什麼累積那麼多，怎麼拿了 2 袋，你們回收有分多或少嗎？人家拿回收的東西去回收車，回答這樣對嗎？

林隊長大欽：是沒有分多少，一律都收，這部份我們會再教育。

施代表義成：態度要注意一下；再來就是回收車，有些老人家因為回收車後面較高，會丟不到，這不能想辦法改進一下嗎？

林隊長大欽：感謝施代表，這問題我們在年初的時候，到中央開會，各縣市面臨的問題都差不多，有的建議在側邊開，有的在後面降低開，這部份會有統一的規範去做研討。

施代表義成：有人說南部車子面有做一個架子，讓老人家放，我們才拿上去？有嗎？

林隊長大欽：目前後面有一個籃子，籃子有時候是高度的問題，如果比較低的話，我們上面的同仁不好拿，目前還在設計其他的規範，看有沒有辦法去檢討這塊。

施代表義成：好，我瞭解。

王主席炫斐：同事還有沒有寶貴的意見提出來討論？因為許鎮長任內都有在教育他們，大家不用那麼趕，趕著要回去休息，鎮長有叫他們慢慢開，這是跟鎮長肯定的，有時候隊長你也是說一下，有時候老人家比較不方便，晚

輩都去上班了，都是長輩在倒，可以的話幫忙拿一下，都可以倒。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說實在的，清潔隊的隊員有的也是值得誇獎的，有些老人家會說這線的隊員很好，會幫忙拿，外面也是有人在誇獎的，嫌棄的也是有。
王主席炫斐：總是這樣，若有被嘉獎的，我們要表揚，設個獎勵制度，優秀的，獎懲辦法要做出來。
施代表義成：隊長，我是覺得他們進去清潔隊的都得來不易，叫他們要好好珍惜，不要這樣，對老人家態度要好一點，好不好。
王主席炫斐：好的也很多啦，是幾個比較急，沒關係，慢慢說，隊長，你要說施義成代表在罵。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寶貴的意見？今天鎮長沒有準備午餐，不需要看時間。沒有吧！各位若沒有其他的意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任秘書、各位鎮公所的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的，為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興建工程議案，也安排參訪社頭禮儀廳的觀摩，社頭做得不錯，值得我們學習，本案關係到本鎮百年重大建設，也是治喪事宜，是殯葬管理很重要的一些細節，開始的規劃及興建都要非常的縝密，代表的建言也請公所配合採納，建設一個很莊嚴、整潔、乾淨的處所，提供給先人最後的一程；第 2 個議案是舂鬼埕商圈的環境、景觀，請公所務必要落實，畢竟那裡是很多古蹟的地方，遊客也很多，鎮民們也時常在那裡經過，加強管理，必要的措施，也請公所督導好。下個月要審 110 年年度預算，請公所將資料準備好，與代表好好溝通，為鹿港的建設來服務，共同打拚，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09.10.21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案	類 別	建設、民政
提案人	何麗觀	連署人	張雅晴、施義成、王麗雯 郭煜水、許富足、謝孟釗 王建斌、吳豐滿、林獻章
案 由	為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請妥為整體興建規劃本鎮殯葬禮儀設施，提供完善鎮民辦理生命禮儀場域及環境良好先人安息處所，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一、因應本鎮殯葬設施建設為本鎮重大百年建設，宜整體考量、完善規劃、切實施工、配套覈實，實不宜短視近利，便宜行事。 二、鎮公所於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供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畫報告書：擬規劃興建 2 層樓作為奠儀廳、靈堂…；依習俗，未來實際使用可能脫節，恐成為蚊子設施，且參觀其他地區大都以一樓管理營運，殯葬管理事項皆獲當地民眾所肯定，況且本鎮第五公墓用地面積足以納入全盤規劃。 三、基於民情風俗習慣，建議邀請堪輿師 2-3 人提供建言，以利福地蔭後。 四、建請啟動本鎮第一公墓生命禮儀場域及環境整體規劃。		
辦 法	1、請經辦單位提出「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規畫」專案報告。 2、請公所安排現場實地了解建設用地概況及參訪他鄉鎮市同等級建設實例。 3、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09.10.21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案	類 別	公用事業管理
提案人	張雅晴	連署人	何麗觀、施義成、王麗雯 郭煜水、許富足、謝孟釗 王建斌、吳豐滿、林獻章
案 由	為本鎮飢鬼埕商圈，環境、景觀、管理待加強，請鎮公所要求改善，以維本鎮觀光友善環境，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一、 本案於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記錄列管在案。 二、 飢鬼埕商圈自 107 年 9 月起委外經營 4 年，近來鎮民又反映該區小吃攤經常將桌椅擺放至通行道，食客飲酒、喧嘩、殘渣酒瓶滿地凌亂，影響觀光客、居民通行，及環境凌亂。 三、 本會代表曾建議該區所設置拉門美化迄今尚未採納，著實有礙觀瞻、夜間燈光欠缺，建請改善。 四、 該區經常遭人隨手恣意丟置垃圾，未能保持清潔，影響環境衛生。 五、 上述各項皆影響本鎮市容、對鹿港整體印象有深刻影響，請鎮公所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以維本鎮觀光友善環境。		
辦 法	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下鄉考察通知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起

- 1、社頭鄉生命禮儀廳觀摩。
- 2、魷鬼埕商圈現況考察。

※備註：

- 1、請公所指派相關課室主管及承辦人員陪同說明並準備簡要資料或口頭簡介，交通事宜請公所調派公務車輛暨路線規劃。
- 2、請公所聯絡有關單位會同說明。
- 3、請各代表同仁 10/16（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於公所前準時集合出發，會同公所陪同人員前往。
- 4、本考察通知內容大會報告後確定之。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提議別 件數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民政、建設	0	1	1	
公用事業 管理	0	1	1	
合 計	0	2	2	